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九七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執行秘書堂安(吳委員宗修代)
-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九六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達龍商務旅館新竹市東光段560地號土地店鋪、旅館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規設置足夠法定停車位數量後，依相關單位意見修正，提送本府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1)業務單位意見：

- ① 請補充增建部分之現況照片。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二)「寶睿地產新竹市北門段2025等5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1)請說明具歷史意義之構件之保留利用方式。
 - (2)請補充基地與未開闢之6M巷道之剖面，並說明現況、與建築後是否友善環境。
 - (3)汽機車道混合較危險，建議修正。
 - (4)機車車位恐不足，建議增加位數或補充替代方案。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七、散會：中午12時30分。